

漢書

漢蘭臺令史

班 固

唐祕書少監

顏師古

注 撰

# 漢書

第

四

冊

卷二一至卷二五

中華書局

# 漢書卷二十一上

## 律曆志第一上

師古曰：「志，記也，積記其事也。春秋左氏傳曰『前志有之』。」

漢書曰「乃同律度量衡」，〔一〕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。自伏戲畫八卦，由數起，〔二〕至黃帝、堯、舜而大備。三代稽古，法度章焉。〔三〕周衰官失，孔子陳後王之法，曰：「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舉逸民，四方之政行矣。」〔四〕漢興，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，〔五〕孝武帝時樂官考正。〔六〕至元始中王莽秉政，欲耀名譽，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（餘）人，使義和劉歆等典領條奏，言之最詳。故刪其僞辭，取正義，著于篇。〔七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漢清、舜浊也。同謂齊等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萬物之數，因八卦而起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三代，夏、殷、周也。稽，考也。考於古事，而法度益明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此論語載孔子述古帝王之政，以示後世。權謂斤兩也。量，斗斛也。法度，丈尺也。逸民，謂有德而隱處者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首謂始定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更質正其事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。自此以下訖於『用竹爲引者，事之宜也』，則其辭焉。」

一曰備數，二曰和聲，三曰審度，四曰嘉量，五曰權衡。參五以變，錯綜其數，稽之於古今，効之於氣物，和之於心耳，考之於經傳，咸得其實，靡不協同。

數者，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也，所以算數事物，順性命之理也。書曰：「先其算命。」〔一〕本起於黃鐘之數，始於一而二之，二三三積之，〔二〕歷十二辰之數，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，而五數備矣。〔三〕其算法用竹，徑一分，長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，爲一握。〔四〕徑象乾律黃鐘之一，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。〔五〕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九，成陽六爻，得周流六虛之象也。〔六〕夫推曆生律，〔七〕制器，規圓矩方，權重衡平，準繩嘉量，〔八〕探墳索隱，鉤深致遠，莫不用焉。〔九〕度長短者不失豪釐，〔十〕量多少者不失圭撮，〔一一〕權輕重者不失黍粟。〔一二〕紀於一，協於十，長於百，大於千，衍於萬，其法在算術。宣於天下，小學是則。職在太史，羲和掌之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逸書也。昔王者統業，先立算數以命百事也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黃鐘，子之律也。子數一。泰極元氣含三爲一，是以一數變而爲三也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初以子一乘丑三，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之，歷十二辰，得是積數也。五行陰陽變化之數備於此矣。」

〔五〕蘇林曰：「六觚，六角也。度角至角，其度一寸，面容一分，算九枚，相因之數有十，正面之數實九，其表六九五十。」

〔六〕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。」

〔七〕張晏曰：「林鐘長六寸。」韋昭曰：「黃鐘管九寸，十分之一，得其一分也。」

〔八〕孟康曰：「以四十九成陽六爻爲乾，乾之策數二百一十六，以成六爻，是爲周流六虛之象也。」

〔九〕張晏曰：「推曆十二辰以生律呂也。」

〔十〕張晏曰：「準，水平。量知多少，故曰嘉。」

〔十一〕師古曰：「曠亦深也。索，求也。」

〔十二〕孟康曰：「豪，兔豪也。十豪爲釐。」師古曰：「度音大各反。」

〔十三〕應劭曰：「圭，自然之形，陰陽之始也。四圭曰撮，三指撮之也。」孟康曰：「六十四卦爲圭。」師古曰：「撮音倉括。」

〔十四〕反。」

〔十五〕孟康曰：「彖音（是）蟲。」應劭曰：「十爻爲彖，十彖爲一誅。」師古曰：「彖，孟音來戈反，此字讀亦音彖繩之義。」

聲者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所以作樂者，諧八音，蕩（降）〔滌〕人之邪意，全其正性，移風易俗也。八音：土曰埙，〔二〕匏曰笙，〔三〕皮曰鼓，〔四〕竹曰管，〔五〕絲曰絃，石曰磬，金曰鐘，木

曰柷。〔王〕五聲和，八音諧，而樂成。商之爲言章也，物成熟可章度也。〔次〕角，觸也，物觸地而出，戴芒角也。宮，中也，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唱始施生，爲四聲綱也。徵，祉也，物盛大而臻祉也。羽，字也，物聚臧字覆之也。夫聲者，中於宮，觸於角，祉於徵，章於商，字於羽，故四聲爲宮紀也。協之五行，則角爲木，五常爲仁，五事爲貌。商爲金爲義爲言，徵爲火爲禮爲視，羽爲水爲智爲聽，宮爲土爲信爲思。以君臣民事物言之，則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角爲民，徵爲事，羽爲物。唱和有象，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。

〔二〕應劭曰：「世本秦辛公作墳。」師古曰：「燒土爲之，其形銳上而平底，六孔吹之。墳音許元反，字或作壠，其音同耳。」

〔三〕應劭曰：「世本隨作笙。」師古曰：「匏瓠也。列管瓠中，施簧管端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鼓者郭也，言郭張皮而爲之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禮樂器記，管，漆竹，長一尺，六孔。尙書大傳，西王母來獻白玉琯。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琯。古以玉作，不但竹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柷與柷同，柷，始也。樂將作，先鼓之，故謂之柷。狀如漆桶，中有椎，連底動之，令左右擊。音昌六反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度音大各反。」

五聲之本，生於黃鐘之律。九寸爲宮，或損或益，以定商、角、徵、羽。九六相生，陰陽之應也。律十有二，陽六爲律，陰六爲呂。律以統氣類物，一曰黃鐘，二曰太簇，三曰姑

洗，四曰蕤賓，五曰夷則，六曰亡射。<sup>(三)</sup> 呂以旅陽宣氣，一曰林鐘，二曰南呂，三曰應鐘，四曰大呂，五曰夾鐘，六曰中呂。<sup>(三)</sup> 有三統之義焉。其傳曰：黃帝之所作也。黃帝使伶倫，<sup>(四)</sup> 自大夏之西，<sup>(五)</sup> 昆侖之陰，取竹之解谷<sup>(六)</sup> 生，其數厚均者，<sup>(七)</sup> 斷兩節間而吹之，以爲黃鐘之宮。<sup>(八)</sup> 制十二笛以聽鳳之鳴，<sup>(九)</sup> 其雄鳴爲六，雌鳴亦六，比黃鐘之宮，而皆可以生之，是爲律本。<sup>(十)</sup> 至治之世，天地之氣合以生風；天地之風氣正，十二律定。<sup>(十一)</sup> 黃鐘：黃者，中之色，君之服也；鐘者，種也。天之中數五，<sup>(三)</sup> 五爲聲，聲上宮，五聲莫大焉。地之中數六，<sup>(三)</sup> 六爲律，律有形有色，色上黃，五色莫盛焉。故陽氣施種於黃泉，孳萌萬物，<sup>(四)</sup> 爲六氣元也。以黃色名元氣律者，著宮聲也。宮以九唱六，<sup>(三)</sup> 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。始於子，在十一月。大呂：呂，旅也，言陰大，旅助黃鐘<sup>(官)</sup>，<sup>(宣)</sup> 氣而牙物也。位於丑，在十二月。太族：族，奏也，言陽氣大，奏地而達物也。<sup>(七)</sup> 位於寅，在正月。夾鐘，言陰夾助太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。位於卯，在二月。姑洗：洗，絜也，言陽氣洗物，率絜之也。<sup>(七)</sup> 位於辰，在三月。中呂，言微陰始起未成，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。位於巳，在四月。蕤賓：蕤，繼也，賓，導也，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。位於午，在五月。林鐘：林，君也，言陰氣受任，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極盛也。<sup>(七)</sup> 位於未，在六月。夷則：則，法也，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。<sup>(七)</sup> 位於申，在七月。南呂：南，任也，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。位於酉，在八

月。亡射，射厭也。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，終而復始，亡厭已也。位於戌，在九月。應鐘，言陰氣應亡射，該臧萬物而雜陽閔種也。(三)位於亥，在十月。

(一)師古曰：「族音千豆反。其下並同。」

(二)師古曰：「亡讀曰無。射音亦石反。」

(三)師古曰：「中讀曰仲。」

(四)師古曰：「洽音零。綸音倫也。」

(五)應劭曰：「大夏，西戎之國也。」

(六)孟康曰：「解，脫也。谷，竹溝也。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。一說昆侖之北谷名也。」晉灼曰：「谷名是也。」

(七)應劭曰：「生者，治也。竅，孔也。」孟康曰：「竹孔與肉薄厚等也。」晉灼曰：「取谷中之竹，生而（孔外肉）（肉孔外內）厚薄自然均者，截以爲筭，不復加削刮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晉說是也。」

(八)師古曰：「黃鐘之宮，律之最長者。」

(九)師古曰：「箫音大東反。」

(十)師古曰：「比，合也。可以生之，謂上下相生也，故謂之律本。比音頻寐反。」

(十一)孟康曰：「律得風氣而成聲，風和乃律調也。」臣瓊曰：「風氣正則十二月之氣各應其律，不失其序。」

(十二)韋昭曰：「一三在上，七九在下。」

(十三)韋昭曰：「二四在上，八十在下。」

(十四)師古曰：「孳讀與滋同，滋益也。萌，始生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黃鐘陽九，林鐘陰六，言陽唱陰和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奏，進也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舉，必也，必使之絜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種物，種生之物。株，古茂字也。種音之勇反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夷亦傷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〔該〕〔闔〕，塞也，陰雜陽氣，塞爲萬物作種也。」晉灼曰：「外閉曰闔。」師古曰：「闔音胡待反。下言『該闔於亥』，音訓並同也。」

三統者，天施，地化，人事之紀也。〔二〕十一月，乾之初九，陽氣伏於地下，始著爲一，萬物萌動，鐘於太陰，故黃鐘爲天統，律長九寸。九者，所以究極中和，爲萬物元也。易曰：「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。」〔三〕六月，坤之初六，陰氣受任於太陽，繼養化柔，萬物生長，楙之於未，令種剛彊大，故林鐘爲地統，律長六寸。六者，所以含陽之施，楙之於六合之內，令剛柔有體也。〔四〕「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。」〔三〕「乾知太始，坤作成物。」〔五〕正月，乾之九三，萬物棣通，〔三〕族出於寅，人奉而成之，仁以養之，義以行之，令事物各得其理。寅，木也，爲仁；其聲，商也，爲義。故太族爲人統，律長八寸，象八卦，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，通神明，類萬物之情也。〔六〕「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」〔七〕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」〔八〕「后以裁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」〔九〕此三律之謂矣，是爲三統。

(一)李奇曰：「統，繕也。」

(二)師古曰：「此亦說卦之辭。」

(三)師古曰：「易說卦之辭也。」

(四)師古曰：「此上繫之辭。」

(五)孟康曰：「棟謂通意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棟音替。」

(六)師古曰：「必讀與伏同。」

(七)師古曰：「此說卦之辭。」

(八)師古曰：「此上繫之辭。」

(九)師古曰：「此泰卦象辭也。后，君也，謂王者也。左右，助也。左讀曰佐。右讀曰佑。」

其於三正也，黃鐘子爲天正，(一)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，太族寅爲人正。三正正始，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。易曰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」，(二)答應之道也。及黃鐘爲宮，則太族、姑洗、林鐘、南呂皆以正聲應，無有忽微，(三)不復與它律爲役者，同心一統之義也。非黃鐘而它律，雖當其月自官者，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，(四)不得其正。此黃鐘至尊，亡與並也。

(一)師古曰：「正音之成反。下皆類此。」

(二)孟康曰：「未在西南，陽也，陰而入陽，爲失其類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此坤卦象辭。」

(三)孟康曰：「忽微，若有若無，細於髮者也。謂正聲無有殘分也。」

(四)孟康曰：「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月之律爲宮，非五音之正，則聲有高下差降也。空積，若鄭氏分一寸爲數千。」

易曰：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。」(一)天之數始於一，終於二十有五。其義紀之以三，故置一得三，又二十五分之六，凡二十五置，終天之數，得八十一，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，爲八百一十分，應曆一統。(二)一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，黃鐘之實也。繇此之義，(三)起十二律之周徑。(四)地之數始於一，終於三十。其義紀之以兩，故置一得一，凡三十置，終地之數，得六十，以地中數六乘之，爲三百六十分，當期之日，林鐘之實。(五)人者，繼天順地，序氣成物，統八卦，調八風，理八政，正八節，諧八音，舞八佾，監八方，被八荒，以終天地之功，故八八六十四。其義極天地之變，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，爲六百四十分，以應六十四卦，大族之實也。(六)書曰：「天功人其代之。」(七)天兼地，人則天，故以五位之合乘焉，「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」之象也。(八)地以中數乘者，陰道理內，在中餽之象也。(九)三統相通，故黃鐘、林鐘、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。

(一)師古曰：「易說卦之辭也。倚，立也。參謂奇也，兩謂耦也。七九陽數，六八陰數。」

(二)孟康曰：「十九歲爲一章，一統凡八十一章。」

(三)師古曰：「繇讀爲《與》由同。用也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律孔徑三分，參天之數也；圃九分，終天之數也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林鐘長六寸，圃六分。以圃乘長，得積三百六十分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期音基。謂十二月爲一期也。」

〔六〕孟康曰：「大族長八寸，圃八分，爲積六百四十分也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虞書咎繇謨也。言聖人稟天造化之功，代而行之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則，法也。論語稱孔子曰『大哉堯之爲君也，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』，美帝堯能法天而行化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餽字與饋同。易家人卦六二爻辭曰『无攸遂，在中饋』，言婦人之道，取象於陰，無所必遂，但居中主饋食而已，故云然。」

天之中數五，地之中數六，而二者爲合。六爲虛，五爲聲，周流於六虛。虛者，爻律夫陰陽，升降運行，列爲十二，而律呂和矣。太極元氣，函三爲一。〔一〕極，中也。元，始也。行於十二辰，始動於子。參之於丑，得三。又參之於寅，得九。又參之於卯，得二十七。又參之於辰，得八十一。又參之於巳，得二百四十三。又參之於午，得七百一十九。又參之於未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。又參之於申，得六千五百六十一。又參之於酉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。又參之於戌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。又參之於亥，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。此陰陽合德，氣鐘於子，化生萬物者也。故孳萌於子，紐牙於丑，引達於寅，冒茆於卯，〔二〕振美於辰，已盛於巳，萼布於午，〔三〕昧蒙於未，〔四〕申堅於申，留孰於酉，畢入於戌，該閼於亥。出甲於甲，奮軒於乙，〔五〕明炳於丙，大盛於丁，豐赫於戊，理紀於己，斂更於庚，悉新於辛，懷

任於王，陳揆於癸。故陰陽之施化，萬物之終始，既類於律呂，又經歷於日辰，而變化之情可見矣。

〔一〕孟康曰：「元氣始起於子，未分之時，天地人混合爲一，故子數獨一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函讀與舍同。後皆類此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弗謂叢生也，音真保反。」

〔三〕蘇林曰：「鄂音博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愛，蔽也，音愛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軛音於黠反。」

玉衡杓建，天之綱也；日月初（纏）（曠），星之紀也。〔一〕綱紀之交，以原始造設，合樂用焉。律呂唱和，以育生成化，歌奏用焉。指顧取象，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。〔二〕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，〔三〕如法爲一寸，則黃鐘之長也。〔四〕參分損一，下生林鐘。〔五〕參分林鐘益一，上生太族。參分太族損一，下生南呂。參分南呂益一，上生姑洗。參分姑洗損一，下生應鐘。參分應鐘益一，上生蕤賓。參分蕤賓損一，下生大呂。參分大呂益一，上生夷則。參分夷則損一，下生夾鐘。參分夾鐘益一，上生亡射。參分亡射損一，下生中呂。陰陽相生，自黃鐘始而左旋，八八爲伍。〔六〕其法皆用銅。職在大樂，太常掌之。

〔一〕如淳曰：「杓音森，斗端星也。」孟康曰：「斗在天中，周制四方，猶宮聲處中，爲四聲綱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杓音必透反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（鐘）（歷），舍也。二十八舍列在四方，日月行焉，起於星紀，而又周之，猶四聲爲宮紀也。」晉灼曰：「下

音斗綱之端連貫營室，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，以紀日月，故曰星紀。五星起其初，日月起其中。是謂天之綱紀也。」  
師古曰：「歷，歲也。音直連反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條，達也。曉與暢同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成之數者，謂黃鐘之法數。該之積，爲黃鐘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。忖，除也。晉以法數除積得九寸，即黃鐘之長也。言該者，該衆律之數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忖音千本反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得一寸，則所謂得九寸也。言一者，張法辭。」

〔六〕張晏曰：「黃鐘長九寸，以二乘九得十八，以三除之，得林鐘六寸。其法率如此，推當算乃解。」晉灼曰：「蕤鬯律  
曆記「凡陽生陰曰下，陰生陽曰上」也。」

〔七〕孟康曰：「從子數辰至未得八，下生林鐘。數未至寅得八，上生太簇。律上下相生，皆以此爲率。伍，耦也，八八  
爲耦。」

度者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，所以度長短也。〔一〕本起黃鐘之長。以子穀秬黍中者，〔二〕一  
黍之廣，度之九十分，黃鐘之長。一爲一分，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十尺爲丈，十丈爲引，而五  
度審矣。其法用銅，高一寸，廣二寸，長一丈，而分寸尺丈存焉。用竹爲引，高一分，廣六分，  
長十丈，其方法矩，高廣之數，陰陽之象也。〔三〕分者，自二微而成著，可分別也。寸者，忖也。

尺者，箋也。〔三〕丈者，張也。引者，信也。〔三〕夫度者，別於分，付於寸，箋於尺，張於丈，信於引。引者，信天下也。職在內官，〔三〕廷尉掌之。〔七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度音大各反。下皆類此。」

〔二〕孟康曰：「子北方，北方黑，謂黑黍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此說非也。子穀猶言穀子耳，秬卽黑黍，無取北方爲號。中者，不大不小也。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，率爲分寸也。秬音鉅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高一分，廣六分。一爲陽，六爲陰也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箋音約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信讀曰伸，言其長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內官，署名也。百官表云『內官長丞，初屬少府，中屬主爵，後屬宗正』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法度所起，故屬廷尉也。」

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〔一〕所以量多少也。〔二〕本起於黃鐘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〔三〕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槩。〔四〕合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〔五〕其法用銅，方尺而圓其外，旁有虧焉。〔六〕其上爲斛，其下爲斗。〔七〕左耳爲升，右耳爲合龠。其狀似爵，以糜爵祿。〔八〕上三下二，參天兩地，圓而函方，左一右二，陰陽之象也。其圓象規，其重二鈞，備氣物之數，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。〔九〕聲中黃鐘，始於

黃鐘而反覆焉。〔一〕君制器之象也。龠者，黃鐘律之實也，躍微動氣而生物也。合者，合龠之量也。升者，登合之量也。斗者，聚升之量也。斛者，角斗平多少之量也。夫量者，躍於龠，合於合，登於升，聚於斗，角於斛也。職在太倉，大司農掌之。〔二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龠音籥。合音閼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量音力張反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因度以生量也。其容，謂其中所容受之多少也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槩欲其直，故以水平之。井水清，清則平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槩所以槩平斗斛之上者也，音工代反，又音工內反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嘉，善也。」

〔六〕鄭氏曰：「庶音條柔之條。庶，過也。算方一尺，所受一斛，過九釐五毫，然後成斛。今尚方有王莽時銅斛，制盡與此同。」師古曰：「庶，不滿之處也，音吐彫反。」

〔七〕孟康曰：「其上謂仰斛也，其下謂覆斛之底，受一斗。」

〔八〕晉灼曰：「糜，散也。」

〔九〕孟康曰：「三十斤爲鈞，鈞萬一千五百二十銖。」

〔一〕孟康曰：「反斛聲中黃鐘，覆斛亦中黃鐘之宮，宮爲君也。」臣瓊曰：「仰斛受一斛，覆斛受一斗，故曰反覆焉。」

古曰：「覆音芳目反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米粟之量，故在太倉也。」

衡權者，衡，平也，權，重也，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。其道如底，〔一〕以見準之正，繩之直，左旋見規，右折見矩。其在天也，佐助旋機，斟酌建指，以齊七政，〔二〕故曰玉衡。論語云：「立則見其參於前也，〔三〕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。」又曰：「齊之以禮。」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底，平也，謂以底石屬物令平齊也。底音指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七政，日、月、五星也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權，衡、量，三等爲參。」

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本起於黃鐘之重。一龠容十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兩之爲兩。二十四銖爲兩。十六兩爲斤。三十斤爲鈞。四鈞爲石。忖爲十八，易十有八變之象也。〔一〕五權之制，以義立之，以物鈞之，其餘小大之差，以輕重爲宜。圓而環之，令之肉倍好者，〔二〕周旋無端，終而復始，無窮已也。銖者，物絲忽微始，至於成著，可殊異也。〔三〕兩者，兩黃鐘律之重也。〔四〕二十四銖而成兩者，二十四氣之象也。斤者，明也，三百八十四銖，易二篇之爻，陰陽變動之象也。十六兩成斤者，四時乘四方之象也。鈞者，均也，陽施其氣，陰化其物，皆得其成就平均也。權與物均，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，當萬物之象也。四百八十兩者，六旬行八節之象也。〔五〕三十斤成鈞者，一月之象也。石者，